**薛宝钗是否具有嫁祸意图的证伪分析**

**曾祥龙**

【提 要】 滴翠亭“嫁祸案”极大的影响着对薛宝钗形象的探讨，且此议题争议已久。已往的论证大多缺乏证伪思想，虽能自圆其说但未能充分指出对立观点的漏洞。本文基于证伪思想，分两步论证薛宝钗并无嫁祸意图: 首先从正面阐释薛宝钗无嫁祸意图，即薛宝钗的动机是利用表演控制互动，以便及时脱身而避免小红当场的过激反应，而无须让小红相信谎言嫁祸他人; 然后证伪对立观点，即指出有嫁祸的理解与原文中薛宝钗的心理活动有矛盾，且与无嫁祸的理解相比有其它不足。本文的分析有助于澄清“嫁祸案”，并探讨了证伪思想在文本分析中的作用。

【关键词】 文学心理学 科学哲学 无意识 精神分析 金蝉脱壳

**一 “嫁祸案”的争议与证伪思想的缺失**

自《红楼梦》问世至今，不同的读者对人物、情节总会产生不同的看法，并引发诸多争议。其中一个最为热点的争议，便是薛宝钗的“嫁祸”案: 第二十七回，薛宝钗在滴翠亭听到小红( 林红玉) 的私情后，选择了用“金蝉脱壳”的方式脱身。批评者指责薛宝钗为了自保嫁祸林黛玉，甚至是借机故意伤害黛玉; 而辩护者则不认同薛宝钗有嫁祸的动机或形成嫁祸的结果。进而，读者对薛宝钗也有截然不同的评价: 批评薛宝钗的人将此看作薛宝钗的道德污点，或进一步作为其虚伪的证据; 也有人认为薛宝钗属于情急之下的反应而可以原谅; 甚至认为此情节正面反应了薛宝钗处理问题的机变。总之，读者对滴翠亭所发生的情节有截然不同的理解和评价。“嫁祸案”明显关乎道德，对薛宝钗的人物形象有重大影响，加之长久以来的巨大分歧，使得此案成了探讨薛宝钗时不可回避的议题。从“可叹停机德”“蘅芜君”“山中高士”“时宝钗”等评价和称呼不难看出，德性其实是薛宝钗最为重要的形象侧面。近期有论者指出，薛宝钗的德性应该重点表现在辅国治民、让利下人等高远境界，而“嫁祸案”等涉及基本道德的争议已然拖累了对薛宝钗之德性乃至整体形象的全面探讨。

已有不少论文对“嫁祸”事件的文本进行了分析与论证。比如有文章强调薛宝钗的行为是“应激”反应或匆忙决定，根本想不到陷害林黛玉。但这样的解释是假设薛宝钗来不及考虑更多，但也无法排除薛宝钗已经考虑周全的对立假设; 而且目的并非陷害，并不否认手段上的嫁祸于人。再比如有文章直接主张，薛宝钗的嫁祸与其一贯的行为方式不符。然而，且不论一般的行为方式能否用来论证滴翠亭的特殊情况，这一论证只能在认定薛宝钗“一贯的行为方式”符合道德的框架下自圆其说，而对薛宝钗的系统的负面解读早已有之。认定薛宝钗嫁祸的论文，也会有类似循环论证的问题。比如认为薛宝钗因为在情感上与林黛玉竞争，因而对林黛玉有敌意; 而论述薛宝钗使用各种心机手段要成为“宝二奶奶”的文章，也会用嫁祸林黛玉作为证据瑏瑠。可见，已往虽有不同角度的论证，但论证的逻辑很难说服持对立观点的论者。

归根结底，以上这些关于滴翠亭“嫁祸”案的论证，均缺乏证伪思想。所谓的“证伪主义”( falsificationism) 是科学哲学的一种思想，它将人类认识世界的各种理论视为各种假说，强调某些事实支持理论并不能证明理论正确，但某个反例却可以推翻或拒绝( 即“证伪”) 某一理论。进一步的，经常存在两个或更多理论均可解释已经观察到的现象，此时研究者应当寻找新证据，拒绝其中一些理论，从而保留另一些尚未被拒绝的理论，作为继续指导研究或实践的假说。质言之，证伪主义要求研究者不应停留于某一个或某一套观点的言之成理或自圆其说，而应当争取进一步证明对立的观点不成立，从而确立这一观点的相对正确。如上文已经指出的，已往关于“嫁祸”问题的论证，经常只是提供一套能够自圆其说的解释，却在下结论时把这一可能的解释当成了必然的结论。比如基于薛宝钗来不及考虑这种可能，得到薛宝钗并无嫁祸之意的结论。这样的辩护明显缺乏证伪思想，其结论自然也无法说服认定薛宝钗已经周全考虑因而实施嫁祸的论者。

值得一提的是，证伪主义是人们通过科学研究来认识世界的基本方法论，但是心理学研究指出，人类自然的思维方式存在着普遍的“证实倾向”，即人们会试图寻找支持性的证据来验证某个理论的正确性，而不是按上述的证伪逻辑去验证理论。已往关于“嫁祸”一案的论文，也反映出了这种倾向。如上文引述，有文章强调薛宝钗对林黛玉有敌意，进而论述薛宝钗借机嫁祸林黛玉。即便薛宝钗对林黛玉有敌意是事实，强调这点也只是为嫁祸存在的合理性提供进一步支撑，但对于确定嫁祸或排除无嫁祸的可能并无帮助。毕竟，有敌意并不意味着必然会嫁祸，而没有敌意也可以为了自保而嫁祸。可知，这种论述是“证实倾向”的典型体现，它也许能让人们感觉嫁祸是非常合理的，因而愿意相信嫁祸是真的; 但实际上对于严格论证嫁祸是否存在并无帮助。

考虑已往论证的局限，本文将试着遵循证伪思想，对滴翠亭“嫁祸”问题做出系统的论证。从上文的介绍不难理解，证伪主义对论证提出了两层要求: 第一层是要求该理论自身是合理的、或尚未被证伪的; 第二层是进一步要求论者能够指出为何对立的理论是错误的，或至少与论者所持观点比较是次优的。因此，本文将分两步，阐述一种新的认为薛宝钗不存在嫁祸意图的观点。第一步将详细地阐述如何理解滴翠亭所发生的事实，以展示此观点自身能合理、充分地解释文本。第二步将指出对立的观点如何与文本存在矛盾，或者与本文所持观点相比较有何明显的不足，即证伪对立观点。这样的论证，一方面为《红楼梦》中的这一争论提供深入的分析，另一方面也是探讨来自科学哲学的证伪思想，运用于文学领域时的贡献和可能局限。

**二 从无嫁祸的角度阐释文本**

除去之前薛宝钗寻访林黛玉、隔窗听小红说话等上文相关情节，纯粹与“嫁祸”有关的文字，是从薛宝钗的心理活动开始的:

怪道从古至今，那些奸淫狗盗的人，心机都不错。这一开了，见我在这里，他们岂不臊了。况才说话的语音儿，大似宝玉房里的红儿。他素习眼空心大，最是个头等刁钻古怪的东西。今儿我听了他的短儿，一时人急造反，狗急跳墙，不但生事，而且我还没趣。

此段文字描述了薛宝钗眼中的“祸”，而如何理解“祸”便是有无“嫁祸”的关键分歧所

在。认定薛宝钗有嫁祸的观点，往往认定薛宝钗担心的是小红认为她听到了隐私之后的“远祸”，即未来的负面后果。然而本文认为，“这一开了，见我在这里，他们岂不臊了”只是事情的前因，而薛宝钗真正担心的“祸”，是“今儿我听了他的短儿，一时人急造反，狗急跳墙，不但生事，而且我还没趣”这一句。关键是，这一句话强调的是小红当场一时激动的反应，而不必包括任何事后的可能麻烦。文本中并没有具体描写薛宝钗担心的“人急造反，狗急跳墙”是什么行为，以及如何“生事”“没趣”。文本中没有写的内容，有不同的可能性，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去建构。比如有可能与第七十一回鸳鸯撞见司棋偷情类似，小红下跪求饶而薛宝钗感到尴尬。薛宝钗具体设想的情景在此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读者需要尊重薛宝钗的心理现实: 薛宝钗认定当下会“生事”“没趣”，而没有担心事后的事情，读者不应用自己的价值观去替代薛宝钗，认为薛宝钗必须担心事后的事情，或者觉得薛宝钗直接与小红对峙也没所谓。薛宝钗认为小红“有心机”“眼空心大”“刁钻古怪”等，可能恰恰是她判定小红“人急造反狗急跳墙”的原因，而不能推论出薛宝钗认为小红对自己有严重威胁等等。当然，此一步的论证只是强调没必要认为薛宝钗担心事后，如何排除她担心事后麻烦的可能性会在后文探讨。

接着，薛宝钗判断“如今，便赶着躲了，料也躲不及，少不得要使个‘金蝉脱壳’的法子。”这一处点明薛宝钗认为直接走开不能处理“祸”，因而要采取“金蝉脱壳”这一更好的手段。注意“金蝉脱壳”一词的含义指制造假象迷惑对方，实现安全脱离的目的。这个成语和牺牲第三方而让自己脱身的“以邻为壑”或“李代桃僵”含义不同，或至少不必然有后者的意思。

而“金蝉脱壳”的具体行动，则通过接下来的行为与语言直接表现出来。概括而言，本文认为，薛宝钗要解决的是当下的“祸”，因而薛宝钗的目的，是制造一个追逐黛玉并向小红要人的假象，以此充分控制互动，以及时离开滴翠亭，具体分析如下:

犹未想完，只听“咯吱”一声，宝钗便故意放重了脚步，笑着叫道: “颦儿! 我看你往那里藏。”一面说，一面故意往前赶。那亭子里的红玉、坠儿，刚一推窗，只见宝钗如此说着往前赶。两个人都唬怔了。宝钗反向他二人笑道: “你们把林姑娘藏在那里了? ”坠儿道: “何曾见林姑娘了? ”

此一段中，薛宝钗先声夺人，表现出自己正在追寻林黛玉，并主动向小红二人要人。而且在气势上，她那一叫甚至达到了将两人“唬怔”的效果。这样，小红和坠儿就不得不先进入薛宝钗所设定的情境加以应付。薛宝钗便继续主导着话语权，直到自己离开:

宝钗道: “我才在河边看着他在这里蹲着弄水儿的。我要悄悄的唬他一跳，还没走到跟前，他倒看见我了，朝东一绕，就不见了。必是藏在这里头了。”一面说，一面故意进去，寻了一寻，抽身就走，口里说道: “一定又是在那山子洞里去。遇见蛇，咬一口也罢了。”一面说，一面走……

若从有嫁祸的观点看来，薛宝钗此处的一番描述，是强调林黛玉在小红说隐私时身处能够听到隐私的位置，而自己刚跑过来什么都没听到的。然而本文认为，这一段的重点不在于说明小红说隐私时两个人的位置，而是在渲染一个姐妹间相互调戏的捉迷藏的气氛，以控制话语权: 薛宝钗提及她在远处看到林黛玉，本想吓唬林黛玉，却被林黛玉发现逃开，并进入了林黛玉捉弄薛宝钗的捉迷藏游戏。正是这样一种姐妹相互调戏甚至斗气的氛围，才让薛宝钗如此气势汹汹地追来并向小红要人，并且引出后面那些听起来带有敌意的话: “一定又是在那山子洞里去。遇见蛇，咬一口也罢了。”这一系列鲜活而连续的表演，让小红只能看着薛宝钗沉浸在自己的情绪和行为之中，而无法打断薛宝钗。

薛宝钗在做鲜活的表演，也在抓紧时间离开: “一面说，一面故意进去，寻了一寻，抽身就走”，以及“一面说，一面走”，反复体现薛宝钗在鲜活表演的同时，没忘了尽快离开才是目的; 并且离开的过程中，始终控制着话语权。这一点是与薛宝钗及时脱身，处理当下的“祸”一致的。这一点也就解释了为何薛宝钗选择表演追逐和索要林黛玉，而不是告诉小红自己刚刚追蝴蝶过来等，因为这样的表演能够让薛宝钗有足够多的连续的语言和动作，以让自己控制互动直到走远为止。至于为何是林黛玉而不是别人，则可以简单归为之前寻访林黛玉的影响，即心理学上的启动效应或“惯性思维”。

值得强调的是，这一表演的优势仅仅是控制话语权的时间更长久，而完全无所谓其表演或谎言是否更加可信。质言之，本文的观点认为薛宝钗的目的就是及时脱身即可，而完全不需要小红相信其表演的内容。此外，原文中薛宝钗“一面说，一面走”，却在某些影视作品中被展现成站在那里讲故事，然后悠然走开。

上文已经指出，原文的描写含有要在把话讲完之前离开的意思，符合及时脱身的目的。而影视作品的那种处理，则似乎只能被理解成要撒谎欺骗小红。然而希望小红相信谎言这一点，在本文所述的理解中并无必要。

最后一部分，写薛宝钗走远时感到心理好笑，轻松而得意:

一面说，一面走，心里又好笑，这件事算遮过去了，不知他二人是怎么样。谁知红玉听见了宝钗的话，便信以为真，等宝钗去远，便拉坠儿道: “了不得了! 林姑娘蹲在这里，一定听了话去了! ”

因为薛宝钗已经在小红发作之前远离了现场，自然“这件事算遮过去了”。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她本身并不知道，似乎也不关心小红和坠儿是否相信她的谎言，事后想怎样行动等等。接着，小红认定林黛玉听到了自己的隐私。这里要强调的是，在客观上小红认定是林黛玉，并不能推理出薛宝钗的目的就是让小红相信自己的谎言或认定林黛玉在听。有读者指出，“谁知”二字也强调小红相信林黛玉听到，并非薛宝钗的意图，也可备一说。

以上内容阐述了无嫁祸的视角如何完整地解释薛宝钗全部的心理、语言和行为，这使得无嫁祸的视角自身成为一种合理的解释。下文将进一步地证伪，为什么“嫁祸”不但是没必要的，还是一种有矛盾的或至少更薄弱的解释。

**三 对“嫁祸”的证伪**

前文提及，无嫁祸的视角认为薛宝钗关心的“祸”只在当下，且她无意令小红相信自己谎言的内容。与之对立，无论薛宝钗是针对性地陷害林黛玉，还是仅仅为自保而嫁祸，任何认为薛宝钗有嫁祸意图的理解，必然基于以下两点: 第一，薛宝钗关心事后的某些负面结果，因为当场的“祸”根本不可能转嫁给不在场者。第二，薛宝钗希望小红相信自己的谎言，如此才能达到“嫁祸论”认为的用他人替换自己的目的。

然而，“嫁祸论”的这两点基础，和文本存在潜在的矛盾。上文已经提到，原文表明薛宝钗根本不知道小红究竟是否相信了自己的话，而是她直接认为事情已遮过去，并感到好笑。也就是说，薛宝钗既不能确定小红不怀疑自己，更不能进一步确定小红只怀疑林黛玉，则在这种情况下，她根本不知道是否达成了回避事后风险，或者嫁祸陷害黛玉的目的。在尚未达到目的、甚至还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薛宝钗却认为事情已遮过去，且心态十分轻松，这种“判断失误”或“过度自信”不免令人费解。此外，上文提及有读者认为“谁知”二字，体现了薛宝钗也不知小红真的相信谎言。若作者的本意是薛宝钗奸诈地成功欺骗小红，则没必要感叹“谁知”二字。可知，“嫁祸论”的理解会与文本所描述的内容有矛盾，因而受到证伪。

与文本的矛盾是“嫁祸论”最严重的问题，它意味着“嫁祸论”本身无法被接受，即被“证伪”。除此之外，相比于无嫁祸的视角，“嫁祸论”还有一些相对的缺陷。首先，“嫁祸论”需要追加文本之外的内容来解释文本。无嫁祸的视角得以成立，本身就指出了担心事后或嫁祸他人的视角是没有直接证据或不必要的。在此“嫁祸案”中，薛宝钗的心理活动描写得已经相当充分。无嫁祸的解释强调，薛宝钗担心的祸是“人急造反狗急跳墙”和“生事”“没趣”，均为原文所写。而“嫁祸论”所认定的担心事后，或者自保以外再陷害他人，都是文本之外的追加。当然，文本中彻底没有提及的，比如薛宝钗所谓“人急造反狗急跳墙”的具体情境，以及薛宝钗的言语行为的目的，无论从有无嫁祸的视角看都需要进行建构。事实上，无论是心理学理论、文学理论还是作为哲学的证伪主义，都承认读者总是在建构文本。建构不是一种错误，而是理解文本时的必然。但是，在文本提供的内容已经足够能解释问题的情况下，还要再追加额外的内容并以之作为解释问题的主要依据，则明显不当。

再者，如果仔细思考作者对薛宝钗的心理活动的描写，也会发现“嫁祸论”对文本的解释不够充分或顺畅。原文强调“一时人急造反狗急跳墙”，在无嫁祸的视角看来，是在前面介绍了“听短儿”的前因之后，说明薛宝钗想解决的“祸”是当下的问题，并继续采取金蝉脱壳的行动解决当下的“祸”。然而，若“嫁祸论”认为薛宝钗的“祸”并不限于当下，那么薛宝钗强调“一时人急造反狗急跳墙”似乎多此一举，除非此句被生硬地解释为风波过后的“某一时”又发生“人急造反”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所有证伪或比较，都是基于薛宝钗的直接心理描写展开。然而，有些论者可能会利用心理学中的精神分析理论，强调意识层面的心理活动不能被信赖，人们的行为可能受无意识的真实动机所影响。比如，有学者认为，“嫁祸案”的心理描写并未提及薛宝钗对林黛玉有敌意，所以这一情节体现了薛宝钗的无意识的敌意。也可能会有人强调，由于心理防御机制，薛宝钗的意识层面是“金蝉脱壳”，但无意识指导的行动却是“李代桃僵”或“以邻为壑”等。然而，精神分析理论受到的批评之一，就在于它具有“不可证伪性”。简言之，证伪主义要求科学理论具有“可证伪性”，即一个科学理论必须提出可能被证伪的假设，也就是存在判断该假设是正确还是错误的方法。很明显，精神分析所强调的无意识，是当事人和旁观者都无法观测的，其是否存在或是否起作用，根本无法确定。

回到滴翠亭的争论，这种基于无意识的解读，不是事实上不可能，而是方法论上不可接受: 无意识的心理活动确实存在于真实生活之中，我们也可以假设曹雪芹在不具有相关知识背景的情况下，就观察到并描写出无意识的防御机制，这些事实上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从方法论的层面考虑，这种不可证伪的视角，会让文本的分析失去依据，使得任何随意的观点都变得“合理”———如果主张薛宝钗对林黛玉有无意识的敌意，那么是否也可以主张林黛玉在对贾宝玉的爱情的影响下，其无意识的动机是对宝二奶奶地位的追求? ———可见，这样的论述并不是为嫁祸的存在辩护，而是让基于文本的分析失去意义，因而在方法论上无法被接受。退一步讲，如果明确的、意识层面的心理描写都不能作为可靠的依据，那么推定无意识所依赖的言语、行为或其它间接依据( 如假定薛宝钗和林黛玉是情敌) ，必然更不可靠，或者说很容易对这些依据做其它角度的解读。因此，不可证伪的无意识，即便无法被排除，它与基于心理描写的论证相比，也只能是次优的选择。

**四 对其它视角的简要回应**

上文的论证强调薛宝钗在主观意图上并不具有嫁祸的动机，特别是当下的“祸”根本不可能殃及不在场者，因而薛宝钗的主观动机符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道德义务或美德。这种基于主观意图的视角，对于分析薛宝钗的品行或人物形象具有更大的意义。然而，论者还可以从伦理学中重视结果而非动机的“效果主义”出发，质疑薛宝钗即便自己不担心事后，她造成林黛玉被小红认定听到隐私的客观结果，是否应该受到批评等。笔者认为，文本中并未写出事后小红有报复或伤害林黛玉的行为，这只是一种潜在的可能。而与之相应，小红也有可能因为私情没有暴露而感激林黛玉或改变林黛玉爱刻薄人的看法。此外，“效果主义”的一个常见问题，就是后果之后可能还有更长期的后果，即我们无法判断此事件对林黛玉的最终影响。可见，从“效果主义”的视角出发，也无法有力论证薛宝钗嫁的是一个“祸”，何况用超出预期的结果来评价人物品行本就值得商榷。

滴翠亭公案的争论点一直在于“嫁祸”。但即便没有主观嫁祸或客观伤害，薛宝钗至少还存在撒谎这一行为，其中还涉及未经允许冒用他人名义的问题。像撒谎这样的问题是否要被批评，究竟有多严重，甚至是否因为“两害取轻”( 即避免了自己和小红双方的没趣) 而可以接受，自然又是见仁见智。此外，心理学家指出美德之间有时会有冲突，比如“善意的谎言”就涉及到诚实和仁爱的冲突。再者，某些情境属于两难困境，即无论哪种选择都会违背某些道德主张。但另一方面，这似乎也意味着总有另一些主张能够支持某种选择。总之，这类问题属于不同价值观之间的冲突，甚至可以脱离滴翠亭公案探讨，因此本文不再过多分析。

**五 总结与引申**

综合上文的各种讨论，本文的滴翠亭“嫁祸案”的观点可如下总结: 薛宝钗主观上想要回避的“祸”是小红当场的反应，其手段是通过追寻林黛玉的表演控制互动，达到及时脱离现场的目的。特别的，当场的“祸”不可能推给不在场者，且薛宝钗没必要让小红认为自己没听到或用林黛玉替换自己。相反，认为嫁祸存在的视角与薛宝钗在不确定小红想法时得意于事情遮过去等描写矛盾。因而薛宝钗的嫁祸意图在事实上不存在，而不可知的客观后果和嫁祸外的价值争议则需另行讨论。

对“嫁祸”这一情节的分析，本文有两方面新意。第一，本文提出了一套新的嫁祸不存在的解读，并完整地叙述了其对相关文本的解释。尤其是，本文的解读强调“祸”在当下，薛宝钗只需当下脱身，已往默认薛宝钗希望让小红认为自己没听到并无必要。

第二，更重要的是，本文的论述对有嫁祸的理解进行了证伪，这比单纯提供无嫁祸的理解更具说服力。若本文所述内容可以被接受，则薛宝钗在“嫁祸案”中并无需要被批评的道德过失，甚至可以看作机变地消除问题而受到肯定。本文所做的详细而周全的探讨，为进一步从积极的角度分析薛宝钗的德性提供了基础。当然，证伪主义强调理论只是一种假说，一个尚未被拒绝的理论并不代表它是真理或定论。本文对“嫁祸案”所做的分析，其合理性尚需要其他读者的评判。特别是，由于文学描绘的是生活，因而所谓“合理性”的判断根据，本就在于读者的个人经验或读者间的共识。未来的论者可以继续质疑本文的论证而尝试证伪之，或者尝试回应本文对“嫁祸论”的证伪而使其成为合理的解释。此外，滴翠亭事件的文本，薛宝钗的德性还承受了“嫁祸”之外的很多指责，比如听到小红交谈是否属于偷听隐私等，都可以进一步探讨。

在《红楼梦》的文本争议之外，本文在方法论的层面，强调了证伪思想对于文本分析的意义。第一，本文区分了从正面阐释一个理论和从反面证伪对立理论的差别，并强调论者不应停留于某种观点的言之成理，甚至用循环论证的方式把某一套自圆其说的建构当作确凿的“真理”。反之，论者应明确自己的论述是成立某种合理性，还是证明某种必然性，这两者在论证的思路和所下的结论上都有很大的差异，不应混淆。值得澄清的是，由于文学作品的文本是有限的，同时存在多个相互冲突但各自合理的理解必然非常普遍。又由于文学探讨的是日常生活，其判断标准是读者之间关于“常情”或“常理”的共识，而非科学研究中的明确的统计标准，显然很多时候这种共识未必能在读者间达成。笔者认为，如果读者之间能够对论据的理解和论述的过程达成一致，就可以得到某个结论; 若读者之间不能达成一致，澄清分歧的所在以及分歧如何导致不同的结论，这就是论述的终点，其本身也可以看作一种结论。总之，证伪思想的引入提供了清晰的逻辑，能够促进各种议题与争论向着更加深入的方向推进。

第二，本文强调了“可证伪性”的重要性，指出了无意识、防御机制等不可证伪的解读，虽然在事实上具有合理性，却会在方法论的层面导致严重问题，即它们会导致脱离文本的随意解读。值得强调的是，以无意识、防御机制等理论来解释问题，并非局限于“嫁祸案”，还可见于很多其它文本的分析①。而除了上述精神分析理论，《红楼梦》的文本分析中还存在着其它的“不可证伪”的论证。比如，很多读者或论者相信所谓的“明褒暗贬”或反语、反笔等写法，即认为作者表达的含义和文字的表面含义相反。问题是，文本中并没有特定的标志来确定哪一处是真实表达，哪一处是作者的反笔，也即不存在可证伪性。而读者认定某一处文本是反语、反笔的理由，似乎仅仅是因为此一处描写与读者既有的认识不同。很明显，这样的解读方法同样意味着读者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随意解读文本，只需认定自己喜欢的内容为真实表达，以自己不喜欢的内容为反笔即可。如上文所述，建构是必然的，且建构的方式往往不止一种。因而笔者主张，当读者面对与自己理解相悖的文本时，应当反思自己的建构是否有偏差，并试着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文本; 尽量避免额外地追加无意识、防御机制，或者诉诸反语、反笔等不可证伪的方法，来满足自己原有的理解。总之，不可证伪的论述方式广泛存在于《红楼梦》的文本分析之中，而已往的文本研究并未在方法论的层面上重视“可证伪性”的问题，未来研究可以对这一问题给予全面总结和深入探讨。

除了从文学研究的角度探讨如何合理地分析文本之外，本文所提及的主观建构、证实倾向等现象，实则反映了读者在阅读和理解文本过程中的客观存在的心理学现象与规律。目前的文学心理学对创作过程的讨论较多，而对阅读过程中的心理现象探讨相对较少。以《红楼梦》这一受众广泛的小说为载体，探讨读者的心理现象与规律，亦是值得尝试的研究方向。

（本文发表于《曹雪芹研究》2018 年第 3 期）